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字第1400號

上訴人 勤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裕

被上訴人 紘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9年度基簡字第140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4,5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2,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法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基隆簡易庭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君